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737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90.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4%；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3,51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26.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0%。

2、已触及平仓线的对应质权人有权采取平仓措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崇军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陈崇军	是	917	7.05%	2.64%	否	2022/07/28	2025/07/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未按约定支付借款利息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经与陈崇军先生核实，了解到其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2021年8月，陈崇军先生与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纳”）签订了《股票质押保证合同》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上海鑫纳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的委托贷款向陈崇军先生出借人民币4,000万元，以陈崇军先生持有的公司917万股股份作为担保，并向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因陈崇军先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构成违约，上海鑫纳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依据公证处出具的（2022）沪杨证执行字第4号执行证书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沪0107执2913号，裁定内容如下：“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朱梦娇、陈崇军银行存款人民币40,831,456.33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或者提取其相应金额的收入。二、上述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2022年7月28日，法院冻结了陈崇军先生向上海鑫纳质押的917万股公司股份。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崇军	130,113,389	37.41%	3,512	-	26.99%	10.10%
合计	130,113,389	37.41%	3,512	-	26.99%	10.10%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37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0.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74%；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3,51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26.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0%。以公司股票2022年7月29日收盘价9.05元为参照价格，触及平仓线的股份总数为1,78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其他质押股份未设置平仓线。已触及平仓线的对应质权人有权采取平仓措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股份后续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9日